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 目	概 況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5604 號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0004 號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負責人	林志嘉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（中區社工處）
服務處所地址	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15 樓之 1
聯絡電話	(04)2202-5399 傳真 (04)2202-5355
網址	http://www.adopt.org.tw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國內收出養(臺灣地區)
服務對象	有收養與出養需求之民眾
服務項目	<p>(一)收養服務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話諮詢 2. 收養說明及會談。 3.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。 4. 收養人會談訪視。 5. 收養人審查會。 6.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。 7. 安排漸進式接觸及試養。 8. 試養訪視與評估。 9. 試養階段親職教育團體。。 10.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。 11. 收養家庭資源轉介。 12. 辦理收養家庭追蹤輔導。 13. 辦理收養家庭聯歡會、親職教育、互助團體或其他相關活動。 14. 辦理收出養宣導服務。

	<p>(二)出養服務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電話或網路諮詢服務。 2. 出養人家庭會談及訪視。 3. 被收養童健康檢查。 4. 被收養童短期安置。 5.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。 6. 出養人/寄養家庭分離調適。 7. 被收養人及收養家庭漸進式接觸。 8. 試養期間家庭訪視。 9.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。 10. 提供出養家庭資源轉介。 11. 提供出養人後續關懷。 12. 出養家庭支持性喘息服務。
收養人條件	<p>收養人需願意配合本基金會收養流程及相關規定，家庭關係、經濟收入、身心狀況穩定的夫妻、伴侶或單身者，且與被收養人年齡差距在 50 歲以內。</p>
備註	

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社工處

新臺幣：元

收費階段 (項目)	收費金額	說明
第一階段：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	2 萬	收養諮詢、說明會談、收養文件說明及審核、收養準備教育課程。
第二階段：審查階段	6.5 萬	收養前會談家訪、家庭調查報告、收養資格審查、媒親服務、漸進式接觸及試養準備、觀察評估期訪視、觀察評估期親職課程及支持性服務。
第三階段：試養送件		
第四階段：法院流程與後續追蹤	1.5 萬	協助完成收養法定程序、提供收養後支持服務、辦理收養家庭聚會及各類親職活動、執行收養後追蹤及收出養協議。
收費方式	<p>第一階段：</p> <p>1. 不限次諮詢、1-2 次說明會談、召開會議及聯繫。(3000 元)</p> <p>2.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，含 12 小時團體課程及評估所需之個別會談。(12,000 元)</p> <p>3. 登錄建檔及其他行政管理。(5000 元)</p> <p>以上費用包含：專業服務費、講師費、行政管理費、場地費。</p>	

<p>收費方式</p>	<p>第二~三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進行 6-8 次收養評估會談及家訪，每次約 2 小時，完成家庭調查報告。(22,000 元) 2.召開收養審查會（每場次平均 4 案送審，邀請 5 位委員），提供審查服務、行政處理及場地之費用。(5000 元) 3.媒親配對與漸進式接觸所需之服務、聯繫、各式文件申請及準備。(10,000 元) 4.觀察評估期訪視（6-8 次）、紀錄撰寫、交通、聯繫、會面安排、執行協議等服務。(18,000 元) 5.觀察評估期親職課程（團體或個別，共 6 小時）。(6000 元) 6.收出養媒合評估報告（提供給法院）。(4000 元) <p>*若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條件式通過，會談次數將增加，報告亦需再次撰寫，不通過者可能進行二次送審，此部分不另收費。</p> <p>以上費用包含：專業服務費、報告撰寫費、委員出席費、講師費、行政管理費、場地費、交通費等。</p>
<p>收費方式</p>	<p>第四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彙整法院文件、出庭等行政相關事宜。(3,000 元) 2.執行收養後追蹤訪視及協議。(12,000 元) 3.辦理聚會活動、提供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。(經費另籌) <p>以上費用包含：專業服務費、行政管理費、交通費等。</p>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